

台灣脊椎外科醫學會章程

最後修正：107年3月31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八條、新增並變更條目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條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脊椎外科醫學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國內外專家共同發揚脊椎外科之研究、教學及應用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視會員人數分配與會務進行之需要設各種委員會、其組織簡則另定之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
- 甲、提倡脊椎外科之研究與發展。
 - 乙、促進國內外脊椎外科醫學之學術交流、收集各種有關資訊以供各學術團體之參考。
 - 丙、舉辦學術演講及討論會。
 - 丁、審議有關脊椎外科醫學會之名詞及標準。
 - 戊、印發會誌及有關書刊。
 - 己、獎助脊椎外科傑出研究人才及舉辦其它有關事宜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種：
- 甲、創始會員：資深之骨科專科醫師、對脊椎外科醫學之研究及教學有

特殊貢獻，參加本會之發起者。

乙、會員：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、具有第七條所列資格者，由會員二人介紹，附送有關證件或論文，經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得參加甄試其合格者為本會會員。

丙、相關會員：凡與本會相關之專科醫師及研究人員如贊同本會宗旨，擬積極參加本會活動，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者。

丁、名譽會員：凡對本會之教學、研究、發展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者，聘請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
戊、贊助會員：凡個人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，對本會有貢獻者，經會員二人介紹，由理事會通過者，聘請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須有下列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骨科專科醫師資格一年以上者，並於學會或雜誌上發表一篇以上脊椎相關論文者，經二位會員推薦。

第八條 凡有違及本會會章之各種會員，經本會理事會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，如不能履行本會會員義務兩年者即停止其會員權利。如因欠繳會費而停止其會員權利者，則須補繳所有欠繳會費方可恢復其會員權利。若欠繳會費總額超過當年常年會費五倍者，則僅需繳交當年常年會費五倍之金額即可恢復其會員權利。然被選舉權則須於前一年度完成所有應繳交會費。

第九條 本會各種會員分別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
甲、創始會員及會員享有：

- 1.參加本會年會及其他各項學術研討會之權利。
- 2.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權利。
- 3.本會各種書刊訂閱之優待權利。
- 4.本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5.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乙、相關會員：

- 1.參加本會年會及其他各項學術研討會之權利。
- 2.參加本會所舉各種事業之權利。
- 3.本會各種書刊訂閱之權利。

丙、其他會員享有：

- 1.參加本會年會之權利及各項學術討論會之權利。
- 2.本會刊物贈閱之權利。

第十條 本會各種會員應履行下列之義務：

甲、導守本會會章及執行本會決議案。

乙、繳納會費。

丙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。

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閉幕其間，由理事會代

行職權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、後補理事二人、監事五人、後補監事一人、由會員大會分別選舉組織理監事會。曾任本會理事長者，以前理事長名之並為本會當然理事，不受當屆應選理事名額之限制，除不具備被選舉權及選舉權外，履行義務及享有權利與其他理事同。

第十三條 本會之理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，再由常務理事中票選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為本會法定代理人，負責本會一切業務，乃為召開各項會議之當然主席，理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代理人，監事會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，負責監察業務及審查理事會年度預決算並向大會報告。

第十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由理事會於大會前加倍以上提名參考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之。理事長之期亦為兩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應予解任。

甲、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。

乙、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。

丙、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視業務之需要聘任之，但需由理監事會同意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如因故出缺時，由後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。

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每六個月舉行學術討論會一次，各種臨時會議視需要而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來源：

甲、創始會員、相關會員、會員入會費暫定為新台幣壹萬元，常年會費為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乙、補助費

丙、自由捐助。

丁、基金之利息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，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員大會議決修定之，送請內政部備案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送請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。